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巧茹
電話：02-7736-7812
電子信箱：ral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推動「支持式修復正義」(和諧溝通課程)徵件說明會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逕至網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建構大專校院推動修復式正義模式，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，發展適合我國大專校院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修復式正義推動工作，並培養推廣之種子教師，以營造友善校園氛圍，特舉辦本次徵件說明會。

二、本徵件說明辦理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：

1、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2樓—瑞特廳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3pxSc1C2EBHFbnz9>

(二)臺中場：

1、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—巴本廳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KHfxJB59zaBse84k8>

三、詳細徵件內容及計畫將另案函發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附件，若因「新型冠狀病毒」(COVID-19)疫情緣故，調整活動日期、場地、實施方式，或暫緩、停辦，則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：

(一)承辦人：羅書琴研究助理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02-2939-3091轉6751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宋助理教授宥賢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陳副教授利銘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